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7,324,19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4,583,13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71,907,32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2%。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1 以 251,914,313 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65%，同意选举杨建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以 251,914,310 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65%，同意选举龚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3,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2,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3,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2,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3,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2,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晶晶、赵世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